【引言】

目的及原則

兩岸體育交流的目的，在於增進認識與瞭解，基於平等、尊嚴、互信、互利的基礎上，透過實地觀摩與互動交流，拓展視野，故應秉持「對等尊嚴、相互尊重」原則辦理各項交流活動。

法規依據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體育團體及學校請特別注意第33條、第33-1條及第33-3條）及「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相關規定。

特別提醒，不得擔任陸方黨政軍職務、**我國人及運動員不得擔任中國大陸參加國際體育賽事之體育代表隊職務或其成員**、不得從事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以及各級學校與陸方締結書面約定應向教育部申報之規定，以免觸法。

登錄平臺

建議出發前先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如屬學生身分，應於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由學校至教育部「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如實填報相關資訊，以保障人身安全與權益。

【秉持對等尊嚴原則】

- 事前掌握各項活動資訊，如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

- 不應有呼應、配合中國大陸統戰宣傳或政治宣傳等情事。
- 注意彼此對等稱謂，不使用矮化我主權地位或代表團(隊)用詞。

- 國際性體育活動之旗歌及稱謂應依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如奧會模式)或相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規範辦理。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教育部 赴陸教育交流動態登錄平臺

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

大陸委員會 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陸

｜奧會模式適用範圍及相關實務｜
請洽中華奧會窗口劉先生
(02) 8771-1389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操作問題｜
請洽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06) 243 - 5163

｜「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疑義｜
請洽大陸委員會
(02) 2397-5589

｜陸籍人士來臺從事專業交流申請問題｜
請洽內政部移民署
(02) 8792-2087　(02) 2388-9393分機1039

｜運動部｜
(02) 8771-1914

【赴陸請事先登錄並提高警覺】

出發前，請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

注意彼此對等稱謂，不使用矮化我主權地位或代表團（隊）用詞。

不參加中國大陸所辦「全國性」體育活動、大型兩岸體育交流活動或具有特定政治目的之交流活動（例如海峽論壇系列活動）。

對中國大陸主動邀約活動提高警覺（如全額免費、落地接待等），不應涉有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如有遭受矮化或對我方不利要求或安排，應嚴正表達立場，拒絕接受矮化，並適時向主辦單位提出抗議。

【邀訪來臺須事先申請並妥為接待】

備齊文件向移民署提出申請；體育專業部分，須經運動部同意。應備文件包括活動計畫、行程表、來臺人員名冊、體育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等。

來臺行程倘有安排拜訪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者，應先取得受訪之政府機關（構）或學校同意文件。

邀請中國大陸體育人士來臺，應安排與其體育專業領域相符之活動，且依核定行程辦理，不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不從事對臺宣傳行為、不發表與活動無關之言論。

接待單位或其他行程接觸單位為我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者，均應使用各該團體或機構全銜。

應拒絕中國大陸體育人士提出我方官員不得出席相關活動之要求。介紹我方政府公務人員，應以職稱稱呼。

兩岸體育交流規範
宣導摺頁

對等尊嚴
\健康有序/

運動部
Ministry of Sports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